

南方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文件

南科大学〔2026〕2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南方科技大学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

2026年3月13日



南方科技大学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攀登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规范学校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攀登计划）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粤财行〔2025〕12号）相关规定与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项资金是指学校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推进我校广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攀登计划的管理和使用应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竞争择优、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攀登计划通过资助学生主导的科研项目，提升科研能力；鼓励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创新创业赛事，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创知、创新、创业型人才。

第四条 校级攀登计划按照科技发明制作、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以及红色专项四类项目给予资助。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攀登计划分为校、院（系）两级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以下简称“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统筹校级层面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校级管理实施办法、统筹立项、中期检查、结项验收、过程管理和经费管理等工作；各院（系）具体负责校级项目的遴选推荐。

第六条 各学院、院（系）须有攀登计划专项联络员，负责与学生工作部对接，组织学院或院（系）攀登计划项目遴选。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第七条 攀登计划主要用于资助南方科技大学的中国籍全日制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包括内地和港澳台地区籍全日制大学生团队），开展自然科学、哲学社科和科技发明制作等方向的实践研究。

（一）科技发明制作：突出科技创新、发明制造，要求作品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二）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主要针对相应学科或领域前沿问题进行探索研究，要求具有较强的前沿性和学术性。

（三）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主要针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通过理论探索和实证调查，分析得出具有较强可行性、前瞻意义的对策、建议，或学术论文。

（四）红色专项：主要突出在乡村振兴、科技助农、公益助残等活动中取得的调研基础，并与科技创新思路、学生科研课题

及其成果进行融合的公益项目、创意项目或创业项目。

第八条 按照项目类别进行资助，具体资助额度如下：

（一）科技发明制作。每个项目资助 2 万元。

（二）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每个项目资助 1.5 万元。

（三）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每个项目资助 1 万元。

（四）红色专项。参考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校级项目，每个项目资助 1 万元。

项目立项后，需根据对应资助额度按规定时间填写项目预算。申请报销时，将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细分类目执行。超出规定时间未填写项目预算的，则视为无报销需求。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学校每年于 9—11 月集中组织开展校级项目申报立项工作（具体以学校通知为准），申报基本条件包括：

（一）项目可采取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团队每组人数不超过 10 人。申报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对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具备从事科技创新的基本素质和团结协作精神，具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学术作风。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限本科生，成员限本科生、硕士研究生；科技发明制作、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限本科生、硕士研究生；红色专项不做项目负责人学历限制。

（二）指导老师不超过三名，且需明确第一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应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或者丰富的实践教学工作经验，第一指导老师要求中级以上职称（红色专项项目的指导老师不做职称限制），指导老师须为南科大教职工，指导老师负责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指导学生围绕选题进行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实验测试）、修改完善项目内容，每个指导老师指导学生项目不超过3个。

（三）申报项目选题要求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能力。必须包含实质性的学术科技创新成果，要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先进性和现实意义。须以学生为主设计，独立完成，能够参加展示，无知识产权归属纠纷。

（四）作为负责人参加已立项项目，但未通过结项的（包括尚在项目实施周期内的），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新的项目。

第十条 校级项目申报流程：学生向学生工作部提出立项申请，学生工作部联合项目负责人和指导老师所在院（系）对申报项目完成初审。

（一）项目负责人须与指导老师确认申报项目所属院系，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学生工作部结合各院（系）申报项目数量、往年专项资金结项情况、比赛获奖情况等分配校级专项资金项目名额，并最终公示校级项目评审结果；

（三）院（系）负责对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遴选，遴选过程中应当成立由助理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原则上不少于五人，项目指导老师应回避）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所有项目打分后，

将所有项目的推荐排名反馈至学生工作部。

第十一条 省级项目申报流程：学生工作部结合当年项目实际情况，联合相关院（系）、研究生院和教学工作部等按照“累计创新”原则对已立项过校级攀登计划或获得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省级铜奖（或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进行综合审核，优先推荐省级项目。

第十二条 申报评审结果将进行一定范围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申请攀登计划专项经费。

第五章 资助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禁止变更项目名称或项目研究方向，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因素（如休学、退学和毕业等），确需更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的，需及时向学生工作部报备。项目执行过程中，学生工作部可牵头开展中期检查，核查项目研究进度、资金使用进度等。

第十四条 项目团队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完成后，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项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省级项目结项要求按照《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粤财行〔2025〕12号）第五章“资助项目管理”执行，对于未达到结项要求但在研究周期内具有一定科研进展或成果的校级项目，应由学生工作部组织评定，确认是否可以认定为结项。

第十五条 校级资助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1年，申请延期

后，研究周期最长不超过 2 年，项目结项应在项目负责人离校前完成（具体结项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项目研究周期自立项结果公布之日起算。

第十六条 立项项目在研究期间必须报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系列竞赛（含“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第十七条 各类别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成功结项。立项评审结果公示前取得的研究成果不作为结项验收依据。

（一）科技发明制作。要求制作出实物（需要实物证明），同时要获得 1 项专利或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 1 项软件著作权。

（二）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要求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三）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要求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四）红色专项参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要求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第十八条 论文、专利、著作权等项目成果，其参与成员必须包括该攀登计划项目的学生成员。专利要求至少获得受理通知书，学生团队成员不必须是第一发明人；论文要求至少取得录用证明，会议论文、期刊论文皆可，学生团队成员不必须是第一作者。

第十九条 已发表论文原则上应标注“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备注攀登计划编号。

攀登计划英文名：Special Fund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Guangdong College Student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limbing Program" Special Funds).

pdjh2026cxxxxx

第二十条 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梧桐树”校园创业之星大赛中获得校内赛三等奖及以上的，可参照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第六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可用于开支在立项周期内产生的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仪器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具体支出内容在符合学校财务部报销要求的前提下，参照《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粤财行〔2025〕12 号）第六章“资金使用与管理”执行。

（一）科研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如委托外单位提供加工、样品测试、安装、测量等实际用于项目研究产生的费用；以及研究开发过程中，因业务需要而支付的版面费、资料费等。支出范围包括查新费、查询费、论文润色、检索、校对、出版、版面、超页费和专利申请费用等。

（二）实验材料费。包括研究所需的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消耗性体育用品、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等支出。

（三）仪器设备费。包括专用仪器设备的购置费，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但交通运输设备、声像录放设备、复制打印设备、空调冷藏设备、办公设备等费用不得列入。

（四）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校外个人向项目提供科学技术及管理咨询、文稿编辑、翻译等实际用于项目研究服务而取得的报酬（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校内人员，包括项目指导老师和其他参与项目研究、管理的相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应会同学校财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和阶段性绩效目标。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按项目单独列账、独立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立项后，应提交资金支出预算表；执行周期中，原则上所有支出需依照资金支出预算表报销。

第二十五条 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如资金支出率未达100%，且已超出本年度规定报销截止时间，应回收结余资金。对通过延期申请的项目，在本年度规定报销截止之日前可报销前50%的经费。对未通过中期检查或研究周期内因故中止的项目和未能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如已展开部分实质研究工作，需提供已形成的研究成果和资金支出明细，并经认定后回收实质工作开销以外的资金。如未展开实质研究，或已展开研究但经认定所用资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回收全部资金。

第七章 保障与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成功结项的项目负责人，在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学金和综合测评等方面，可根据贡献大小给予一定考虑。

第二十七条 对项目指导老师，给予相应工作量认定，多次指导项目按计划成功结项的，予以评优表彰。各学院、院（系）须有攀登计划专项联络员，予以相应工作量认定，所在学院、院（系）多次工作完成度高、结项率高的，予以评优表彰。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或所涉及的经费标准、费用报销等规定如与学校国（境）内差旅费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有不一致之处，按学校财务现行制度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所有。